# 富源县财政局文件

富财农〔2019〕32号

## 富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富源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富源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富源县财政局

2019年8月26日

# 富源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报账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和省、市财政专项及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包括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和其他纳入扶贫资金专户管理的扶贫资金。

**第三条**　县级以下部门使用的财政扶贫资金，实行乡（镇）街道报账，须做到资金对应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

## 第二章　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流程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纳入县级财政扶贫专户管理。中央、

省、市切块下达和县级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统一拨入县级财政扶贫专户，县财政根据县人民政府对扶贫项目的批复和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到各乡（镇）街道。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收到县级财政下达的财政扶贫资金，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前，拨付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财政扶贫资金补助总额的80%。对产业发展类项目，根据项目批复实施方案可预拨种苗、化肥、土地流转及人工等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5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对直接用于农村贫困人口（家庭）的补助费用，可在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拨付。

**第六条** 扶贫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对工程类项目，在工程完工后，预留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根据合同约定执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在行业规定的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做维修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形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第七条** 扶贫项目工程完工后，由项目实施乡（镇）或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人员实地验收，以承包方式组织实施的还应完成工程结算并出具验收意见书，乡（镇）、街道对项目验收须覆盖本辖区全部项目。需县级验收的项目，在项目乡（镇）、街道初验的基础上，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扶贫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建后管理责任制。

**第八条** 对财政扶贫资金支持的到人到户补助项目，可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按以下程序报账：项目完工并通过乡（镇）街道验收→由项目所在地村（居）委会按对象、标准进行登记造册，农户预留银行卡账号签字盖章认可→报乡（镇）、街道业务主管站所负责人审核签字→分管领导审核并提出意见→主要领导审批签字→乡（镇、街道）资金管理部门按农户预留银行卡账号转账付款。

**第九条** 对财政扶贫资金支持的工程类项目，按以下程序报账：拨付工程进度款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备齐项目招投标相关手续文件、项目资金结算有关票据（项目所在村组长、村委会认定签字认定）→报乡（镇）、街道业务主管站所负责人审核签字→分管领导审核并提出意见→主要领导审批签字→乡（镇）、街道资金管理部门核实后拨付；项目完工并通过乡（镇）、街道验收的，按照上述程序由乡（镇）、街道资金管理部门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款。

**第十条** 对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予报账：

（一）未按批复项目资金计划执行和未经原批复部门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资金计划的；

（二）未按项目合同和施工设计进行建设项目的；

（三）工程质量发生问题，不按要求整改和整改后仍不能排除问题的；

（四）提供虚假文件和票据凭证的；

（五）报账手续程序资料不完备的。

## 第三章　财政扶贫资金报账资料

**第十一条**　对财政扶贫资金支持的到人到户项目，以农户签字认可、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审批签字的花名册、实施方案、验收单为报账凭证。

**第十二条**　对财政扶贫资金支持的工程类项目,以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承包（购销）合同、工程进度资金拨付审批表、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验收单、税务发票、竣工审计等资料为报账凭证。

**第十三条**　对财政扶贫资金支持的实用技术和劳务技能培训项目，以实施方案、实际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民族、文化、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及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发放花名册、税务发票等资料为报账凭证。

**第十四条**　报账资料应做到手续完备、附件齐全。税务发票由经办人、审核人以及审批人签字。

## 第四章　会计核算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按照《云南省异地开发扶贫项目资金报账制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进行会计处理。

（一）资产类会计科目

1. 银行存款：核算各级财政在银行开立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结存情况。收到财政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拨入专项资金”及其明细科目；拨出资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2. 专项资金支出：核算财政报账实际发生的各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情况。发生支出时，借记—本科目及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

3. 预付项目启动金：核算资金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应先拨付的项目启动金，拨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报账后形成支出时，借记“专项资金支出”，贷记—“本科目”。

（二）收入类会计科目

拨入专项资金：核算反应上级财政扶贫专户拨入、本级财政拨入的扶贫项目资金，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本科目及明细科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是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并及时组织验收。收集整理、完善相关手续材料，组织报账，并对提供资料（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乡（镇）街道资

金管理部门是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和实施报账制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资金收支管理，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凭证的审核、资金支付、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扶贫办、发改局、民宗局等部门是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的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保量完成。

**第十八条** 县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负责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扶贫资金的专项监督检查，强化资金管理，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财政扶贫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定期盘点核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办法，督促乡（镇）、街道整改落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财政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纳入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项目实施乡（镇）街道、行政村及其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对资金规模、来源、用途及项目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到人到户资金须公示到村组。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

评价工作由扶贫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组织开展。县级将聘请中介机构对财政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下一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富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